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09 年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均擇優錄取；為應業務需要，本分署有不足額錄取之權利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或視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。
- (三) 在學學生，如經甄選錄取，於僱用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。
- (四) 熟悉電腦操作 (word、excel)。
- (五) 具公務機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
三、甄選方式及標準：

- (一)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參加口試。資格不符合者，本分署將逕以電話通知，無須參加口試。
- (二) 依口試成績高低，依序排名擇優錄取，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四、口試日期：預訂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 (星期二) 9:00~12:00 (視報名人數多寡另行排定梯次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分署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再另行電話通知)。

五、口試地點：本分署會議室(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0 樓)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自 108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7 日止，以掛號通訊報名【以郵戳為憑，信封務必註明參加約僱人員甄選及姓名，逕寄本分署人事室，郵遞區號：30044，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8 樓，聯絡電話：(03) 5336473】或親自報名 (於上班時間內，以報名表件送達收發室蓋收文章之日期為準)，逾期視同未報名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報名簡歷表 (請留下白天可連絡到本人之電話)、簡章請至本分署網頁 (<http://www.scy.moj.gov.tw>/電子公佈欄) 自行下載。
- (三) 應繳下列文件 (口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備驗)：

- 1、報名簡歷表 1 份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影本 1 份。
- 3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
（四）全部報名表件，概不退還；但確有必要原因請求退還報名文件者，請自行檢附信封及回郵。報名所繳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偽、變造情事者，經查明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；涉及刑事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辦理輔助執行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或工作指派。

八、約僱期間：

預估自僱用之日(錄取簽約日)起至僱用原因消滅前 1 日為止。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；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應予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九、待遇：

報酬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給，220 薪點新台幣 27434 元、250 薪點新台幣 31175 元、280 薪點新台幣 34916 元。

十、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，期滿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
十一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問題，請洽 (03) 5336473 (人事室)；如有工作項目等相關問題，請洽 (03) 5153103#107 (劉先生)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109 年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號		住家電話	
通訊處		辦公室電話	
		行動電話	
戶籍		e-mail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所、系、科名稱	畢業年月
			年 月
現 職	單 位 名 稱	職 務	
經 歷 (職務)	1.	2.	
	簡 要 自 傳		
			應考人貼照片處 (最近一年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)
		檢附證件：請按編號次序裝訂	
		1.報名簡歷表	
		2.國民身分證影本	
		(請將正反面影本粘貼於次頁)	
		3.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歷證件影本	
報名人員簽名：			

報名編號：

審查結果：合格 不合格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正面）

影印本務需清晰
粘貼請勿超出欄外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背面）

影印本務需清晰
粘貼請勿超出欄外